

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平文广旅〔2024〕11号

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行政 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、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：

为保障《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》全面贯彻执行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经研究制定了《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

行)》, 现印发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

平顶山汝瓷文化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 (试行)

违反《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行政
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：
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，破坏汝瓷文化保护标志的，
由公安机关或者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
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条款：《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三
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保护标志，未经有关部门允许不
得擅自移动保护标志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

1.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未经有关部门允许擅自移动保护标
志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二
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单位和个人破坏保护标志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
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9日印发

